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会议决议

编号：飞马（2023）0001号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于2023年8月22日在（分界镇飞马村委会）召开经济联合社代表会议，对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飞马（2023）0001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邓志主持，职务：飞马经济联合社理事长。应到会人（户）数51人，实际到会人（户）数46人，占应到会人（户）数90%，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邓志宣读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项目编号：飞马（2023）0001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号店铺租赁合同》。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表决，其中同意4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同意人（户）数占到会人（户）数的100%。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1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号店铺租赁合同》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附件：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

（盖章）

2023年8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决情况签名表

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表决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的《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编号:飞马(2023)0001号、0002号、0003号、0004号、0005号、0006号、0007号、0008号、0009号、0010号、0011号、0012号)、《高州市分界镇飞马经济联合社飞马农贸市场西1至8号店铺、飞马农贸市场旁边铁皮屋、飞马村委会对面1至3号店铺出租合同》签名情况如下:

一、同意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邓拉文 李艳 叶永青 邓安熙

陈伟兴 李炳雄 陈新利 郭海娟 莫玉莲
邓文基 邓亚成 邓亚银 张夏解 吴亚六
莫登新 陈小凤 苏亚兰 徐亚兵 梁华娟
陈学溪 莫以雨 莫仕中 李解 何玉杏
吴杰 邓新志 邓常江 刘伟珍 邓春尧
邓泽瑞 李平 古月连 张叔珍
梁虫女 陈妹

刘荣章 莫登超 莫金钟 莫和书
莫学礼 邓松么 李德臣 邓艺源 邓吉 叶茂
邓国成

二、反对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三、弃权的人(经济联合社代表)签名: 无

